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明駿

彭婕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6號、第25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